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办理完成证券账户**  
**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1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账户为公司重整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后将办理注销手续。股票登记在公司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股票已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全部处置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